

通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通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通化医药高新区安委会、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党校，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通化供电公司：

根据《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吉安委〔2024〕7号）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市安委会制定了《通化市安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细化责任，加强协作，抓好贯彻落实，并于2024年6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分别将半年度和全年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将把各地、各部门单位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联系人：王思云，电话：3677012；邮箱：taj5081706@163.com。

通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3月27日

通化市安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

通化市安委会 2024 年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统筹发展和安全，部署开展通化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创新运用“五化”闭环工作法，严查密防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推动党政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一）将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党组会议、部门党组（党委）会议第一议题，作为各级党委宣传工作重点。（市委宣传部、通化广播电视台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二）将安全生产作为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等培训重要内容，切实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

（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分工负责）

二、压紧压实“三管三必须”责任

（三）细化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

清单并落实到位。安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及时明确职能交叉、监管空白和新业态新风险监管责任。（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四）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盯住“一件事”厘清全链条、各环节监管（管理）责任，坚决杜绝“只管合法、不管非法”等问题。（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工负责）

（五）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体现在行业监管、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内设机构的职责中，落实行业监管、行业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六）强化“五化”闭环工作法抓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各地各部门制定安全风险检查治理清单、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管理）流程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手册、安全生产操作标准模板等。定期向政府领导报告其分管（联系）行业领域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情况，明确每一个细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牵头人”，建立分行业、分层次、分类别差异化“三管三必须”宣贯培训机制。（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工负责）

三、部署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七）以市安委会文件印发《通化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

单位结合实际，及时出台方案。强化动员部署，细化年度工作目标，加强督促指导。（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工负责）

（八）成立通化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市安委会办公室和各市直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力度，推动各地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各地及各部门成立工作专班，推动 2024 年治本攻坚各项任务落实。（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工负责）

四、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九）强化矿山安全监管。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实施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事故硬措施，非煤矿山要落实“淘汰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提升一批”措施。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盗采、超层越界开采、矿山事故瞒报及隐蔽工作面、遮挡探头、拆除或破坏监测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严格落实重大灾害分区管理、区域治理、超前治理、工程治理措施。强化矿山地面“三堂一舍”达标合规建设和消防设施设备、井下应急救援设备安全管理。（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工负责）

（十）强化消防安全监管。全面整治占堵消防通道、封闭安全出口、违规电气焊、电路过载老化、违规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

等高风险问题，紧盯“厂中厂”、劳动密集型企业、仓储基地、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学校、养老院、医院、重点文博单位等高风险场所，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沿街门店、“九小场所”、“三合一”、多业态混合等低设防人员密集场所，剧本娱乐等新兴业态，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等老旧区域，分类施策精准防控火灾风险隐患。严厉整治违规设置防盗窗和广告牌等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突出问题。分行业领域分批次细化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检查指引、手册，深化冬春等重点时段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邮政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巩固焊接与切割作业专项整治成果，持续深化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动火作业，严格审批制度，严厉打击无证作业、违规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推广应用“吉焊码”“吉安码”小程序，规范焊接与切割作业行为（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工负责）。加强电动自行车流通销售、末端使用、拆解回收全链条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假劣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等行为，鼓励和引导各地加快完善充电设施，加大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

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督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行单位加强充电设施安全检测和维护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通化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深化重大危险源、中小油气储存等重点企业专项治理与指导服务，加强化工企业异常工况处置和人员聚集安全风险防控，持续实施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整治。（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指导各地做好化工园区规范化建设及认定管理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科学布局化工项目，落实新建化工项目进化工园区要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深化烟花爆竹经营安全整治（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道路、铁路交通安全监管。继续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梯次组织开展重点车辆、重点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加强“两客一危一货一面”车辆等安全管理，严

查“三超一疲劳”、大客车非法营运、货车和农用车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推进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强化临水临崖、窄桥窄路、急弯陡坡路段安全防护。落实《吉林省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应急处置机制》等四项新机制，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持续打击非法改装、“大吨小标”、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大罐小标”等行为。（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引导加快淘汰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持续推进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加强公铁水并行地段异物侵限、沿线涉铁施工安全管理，大力推行异物侵限等监测系统应用（市交通运输局、沈阳铁路局通化车务段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监管。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公路水运、水利、电力、铁路以及其他专业建设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隧道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违规动火作业、审批手续不全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体育馆等大跨度建筑质量安全排查整治，深入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施分类整治。推动将安全帽等产品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沈阳铁路局通化车务段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监管。加强水上客运等重点运输船舶监督检查，加强渔业船舶安全监管。开展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质量专项督导整治。加强检验超期和异常船舶信息通报。健全水上交通领域多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强化水上安全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对利用渔业养殖场所（设施）开展渔事休闲活动的安全监管。（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持续加强冶金、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工贸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实施电梯安全筑底行动，开展客运架空索道应急救援能力专项排查治理、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安全排查整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民爆行业安全监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分工负责）。强化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严防校园拥挤踩踏（市教育局负责）。

（十六）深化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燃气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和地下管网智能监测系统建设。对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覆盖培训。严格燃气经营许可、气瓶充装许可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涉燃气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燃气经营者按规定进行入户安检。深入开展气瓶（含气液双相瓶）、压力管道等涉燃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大燃气用具产品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监督抽查力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

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七) 深化旅游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聚焦文化旅游场所、大型文旅活动、景区特种设备和车辆、玻璃栈道、吊桥浮桥、大跨度结构场所以及餐饮、民宿等配套服务场所,全面排查整治未采取人员限流等防拥挤踩踏措施,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人员无证操作、不按要求进行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大型群众性活动未经审批等问题,以及火灾、燃气爆炸、一氧化碳中毒、冰面坠人、雪崩、山体滑坡、山石崩塌、冰雕雪雕和建筑坍塌等安全隐患。(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工负责)

五、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质量

(十八)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一步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确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在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各岗位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奖惩办法等内容,推动安全措施落实到“每一名员工”。(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工负责)

(十九)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常态化自查自改重大事故隐患。充分运用督办、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建立行业管理部门共同督促推动、行业监管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

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基本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工负责）

六、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

（二十）开展党政领导干部专题培训、行业监管（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教育培训。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人员、村屯（社区）治保主任和网格员等基层应急力量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援知识培训，广泛宣传并鼓励引导志愿者和社会群众积极参与群防群治（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二）严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阳铁路局通化车务段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以提升安全理念、压实安全责任、提高安全管理能力等为主要内容，分类分级、分批分期组织实施（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工负责）。

（二十三）督促各地结合本地区特点和实际，有针对性地组

织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督促基层行业监管（管理）部门会同乡镇（街道）、村屯（社区）开展“九小场所”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工负责）

（二十四）充分发挥各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教育培训基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等功能作用，重点加强危化品、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燃气、特种设备、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民爆等重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广泛开展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比武竞赛。（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铁路局长春车务段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七、加强考核巡查和督导检查

（二十五）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同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挂钩，强化结果运用，不断提高权威性。（市安委会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

（二十六）健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工作机制，强化警示通报、约谈曝光、挂牌督办、督促整改和工作建议、提级调查等手段运用，理直气壮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

（二十七）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估，督促本级安委会

成员单位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计划个性指标。（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八、深化精准执法和行业管理

（二十八）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联合执法、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加大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企业现场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一批反面典型企业，从快从重严肃查处重大案件，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行业禁入、“一案双罚”等措施，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督促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定期上报安全监管执法案例（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对典型事故提级调查（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二十九）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建立分行业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根据风险等级和隐患情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服务水平。（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三十）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制定《通化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明确举报奖励工作原则，完善接报受理、转办核查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严厉打击事故瞒报谎报迟报行为。（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三十一）行业管理部门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研判行业安全形势，运用检查、通报、约谈、教育培训等方式开展行业安全管理，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三十二）组织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主要问题，采取“干部+专家”“现场服务+远程指导”“开小灶”“解剖麻雀”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想查却查不出隐患、想管但不知从何管起等问题。（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三十三）持续开展督导和专家指导服务。建立安全生产各级分类专家库，规范完善专家淘汰退出机制，从严专家教育管理，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深入一线找问题、列清单、想办法、除隐患，提高执法检查 and 帮扶质效。充分发挥行业专家、退休技安人员等作用，建强市县两级专兼职技术检查员队伍，进一步完善选拔聘用等工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九、加强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

（三十四）持续加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矿山、尾矿库、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粉尘涉爆、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十五）按照国家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

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危险化学品、矿山、尾矿库、工贸、建设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十六）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关闭、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尾矿库闭库销号等工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加大安全生产科技攻关力度（市科学技术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推进智能化标杆矿山建设（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三十七）深入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沈阳铁路局通化车务段、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夯实基层基础，推进素质提升

（三十八）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统筹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推动责任落实到“最后一公里”。强化地方骨干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十九）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督促各地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四十）按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标准，对全市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年底前至少清退10%的培训机构。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设备和设施建设，加强培训教师考核管理，推动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提质换挡”。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专项执法检查，严查不培、假培、乱培等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四十一）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引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等方面的激励政策（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四十二）组织开展全民安全宣传，推进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培育公众安全意识，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6·16”安全宣传咨询日、“12·2”交通安全日等活动，推动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普法，广泛开展安全公益宣传和应急科普宣传，组织开展主题采访活动，因地制宜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推动落实“开学第一课、开工第一学、放映第一播、会前第一屏”，探索应急广播机制进企业，让“每个人都是自己生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成为社会共识，推动“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通化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四十三）强化警示提示，推动在市县两级电视等媒体设置

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加大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市委宣传部、通化广播电视台、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四十四）持续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平安农机”、“安康杯”竞赛、职工技能比武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共青团通化市委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